**滨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滨州市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滨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滨州市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滨州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北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中央、省驻滨各单位:

　　《滨州市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滨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2月15日

滨州市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4〕36号),全面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确保完成“十二五”节能减排降碳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工作目标:201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GDP)能耗比2010年累计下降17%以上;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比2010年累计削减13%、17%、15.3%、14%。

　　一、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1.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积极化解钢铁、水泥、电解铝、炼油等行业过剩产能,完成纺织、化工、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任务;淘汰电解铝行业16万安培以下预焙槽。炼油行业逐步淘汰200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

　　2.加快发展节约型产业。大力发展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到2015年底,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41%左右。加强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重点培育1个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加快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搭建一站式服务平台,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培育一批有实力的节能咨询服务和环境污染治理等第三方机构。到2015年底,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30亿元,培育3家销售收入过10亿元的节能环保企业。

　　3.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落实压减煤炭消费政策措施,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上耗煤项目必须严格实行煤炭消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政策,力争到2015年底前实现煤炭消费总量“由增转降”。全面推进煤炭清洁利用,鼓励工业窑炉和锅炉使用清洁能源。增加天然气供应,力争到2015年全市天然气消费量达到6.5亿立方米。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到2015年底,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55万千瓦。

　　4.强化能评环评约束。加强能评、环评监管,从严把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排污关口,落实好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能耗等量或减量置换政策。对年综合能耗超过10万吨标准煤的项目,项目所在地必须作出将项目新增能耗纳入当地能源消费总量的书面承诺。对未取得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项目不予环评审批,对未完成节能减排目标的县(区)和空气质量不达标且污染反弹区域,暂停新增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项目能评、环评审批。

　　二、加快实施节能减排降碳工程

　　5.积极实施重点工程。围绕钢铁、化工、有色、纺织等重点行业,实施一批节能改造项目,形成节能能力10万吨标准煤。推广低温余热利用、高效节能变压器等节能技术装备,形成节能能力6万吨标准煤。实施爱心阳光工程,支持学校、医院、养老院使用太阳能集热系统。实施工业绿动力计划,加快太阳能光热工业化利用。推进脱硫脱硝工程建设,完成102.3万千瓦燃煤机组脱硝改造、24.7万千瓦燃煤机组烟气旁路拆除任务,到2015年底分别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能力0.83万吨、0.18万吨。加大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力度,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新增城镇污水日处理能力28.5万吨;实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到2015年底前分别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能力0.85万吨、0.04万吨。

　　6.加快更新改造燃煤锅炉。开展锅炉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调查。组织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锅炉。城市建成区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除保留必要的应急、调峰供热锅炉外,到2015年底,全部淘汰城市建成区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严格落实地方燃煤锅炉排放标准要求,推进燃煤锅炉除尘提标改造。

　　7.加大机动车减排力度。做好国Ⅳ车用柴油升级准备工作,自2015年1月1日起,全面供应国Ⅳ车用柴油。建立健全炼化企业油品质量控制制度,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车用油品的行。加强对加油站的监管,加大油品抽检力度,对油品质量不达标的加油站,依法依规采取限期整改、停业整顿、吊销证照、公开曝光等方式,加大惩处力度。落实《[山东省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方案](https://www.pkulaw.com/lar/8aea93b7acfa7442250dc7f4f1a8e565bdfb.html?way=textSlc)》(鲁政办字〔2014〕98号),加大黄标车治理力度,实施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制度,2015年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2.14万辆。对未取得环保检验标志的机动车,不予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未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车辆不得生产、销售,公安部门不予办理注册和转移登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提前实施下一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

　　8.强化水资源节约和污染防治。严格用水定额管理,推广应用节水技术产品,鼓励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推进海水淡化,加强苦咸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综合利用。实施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加强地下水动态和水质污染监测。落实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和水质良好湖泊,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继续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确保2015年全市重要河流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不低于64.7%。以南水北调沿线和小清河、潮河流域为重点,深化和完善“治、用、保”流域治污体系。尽快制定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确保2015年底前通过省级审批。加大农村、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

　　9.实施循环经济重点工程。以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建设、园区循环化改造、城市矿产示范基地、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为重点,实施10个重点支撑项目,培育循环经济示范单位,总结推广一批循环经济典型模式。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快氧化铝赤泥的综合利用,促进生产过程协同处理城市和产业废弃物。落实重点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加强清洁生产项目管理,严格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探索开展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创建生态设计示范企业。

　　三、狠抓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10.加强工业节能降碳。实施节能管理数字化工程,在重点行业建设3个企业能源管理中心。组织开展工业电机能效提升计划,推广高效节能电机13万千瓦。持续开展省千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强化法规标准约束,在省千家企业基本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增强企业节能内生动力。到2015年,省千家企业实现节能量141.47万吨标准煤以上。国有企业要率先垂范,力争提前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组织参加能源管理师培训考试,到2015年,培训能源管理师500人。推动建立企事业单位碳排放报告制度,建立滨州市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库。

　　11.推进建筑节能降碳。大力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机关办公建筑、公益性建筑、保障性住房,单体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建立绿色建筑全过程监管体系。积极推进建筑工业化,支持推广模块化建筑。鼓励应用低辐射镀膜玻璃等绿色建材。大力推行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鼓励建筑物高度100米以下的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和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安装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稳步推进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2015年所有实行集中供热的新建建筑和已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建筑,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到2015年,新增绿色建筑100万平方米;太阳能光热建筑应用面积达到200万平方米,城镇应用可再生能源的新建建筑达到50%;完成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140万平方米;全市单位建筑面积供热能耗降至25公斤原煤以下。

　　12.强化交通运输节能降碳。加大甩挂运输、多式联运等新型运输组织方式推广力度,力争2015年甩挂运输承运比重达到5%。继续推进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与服务系统(ETC)建设,到2015年底,全市高速公路主线收费站ETC车道覆盖率达到100%,匝道收费站ETC车道覆盖率不低于83%。推广新能源运输工具,到2015年,新增重型货车、营运客车、公交车、出租车中清洁能源车辆比例分别达到20%、30%、70%、100%。推广靠岸船舶使用岸电等节能减排技术。推进交通运输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严格执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到2015年,营运货车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比2013年降低4%以上。

　　13.抓好公共机构节能降碳。落实《[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https://www.pkulaw.com/lar/6d375b969c2d98fb777b7e2f04ef68b4bdfb.html?way=textSlc)》(鲁发〔2014〕5号),完善公共机构节能考核评价制度,强化公共机构节能监督考核。加强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完成8家市直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工作。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建设。2015年全市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率超额完成“十二五”降低12%的目标。

　　四、强化技术支撑

　　14.强化技术创新。加大节能减排技术研发投入,加快节能减排低碳产业技术创新,推进重点行业和领域节能减排共性关键技术创新示范。电力、钢铁、石油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企业要围绕能源分质梯级利用、污染物防治和安全处置等,加强技术攻关,提升节能减排技术支撑能力。

　　15.加快先进技术产品推广应用。积极推广重点节能技术、产品和设备,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节能改造。开展煤电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技术应用试点,推动燃煤机组治污设施升级改造,达到燃气机组排放水平;推广生物质高质利用技术,利用有机废弃物制备生物天然气。开展高效无毒脱硝催化剂推广应用。

　　五、强化政策扶持

　　16.完善价格政策。严格执行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提高加价标准,加大实施力度。积极落实电解铝等行业阶梯电价政策,明确其用电价格标准。完善和落实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政策,扩大覆盖面。支持电厂焚烧处置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对发电企业按污泥处理量适当给予电价补贴。完善污水处理费政策,将污泥处置和因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增加的费用,纳入污水处理成本。研究制定村镇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

　　17.强化财税支持。加大节能减排资金投入,加强统筹安排,提高使用效率。创新节能专项资金使用方式,指导各县(区)根据本地区产业、行业特点,开展创新性节能工作试点示范。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积极落实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购置使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得税减免和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18.推进绿色融资。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优化金融服务,加大对绿色信贷项目的支持力度。建立节能减排主管部门与金融监管部门及金融机构三方共同参与的信息共享联动机制,实现节能减排信息的充分披露和高效利用。加强与相关国际机构的合作,引进资金、技术和先进节能理念。

　　六、建立和实施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

　　19.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落实国家公布的终端用能产品能效领跑者目录,促进高效节能产品消费。根据行业的能源消费量、节能潜力、节能技术发展趋势以及能耗统计、计量、标准等情况,在火电机组、原油加工、钢铁、电解铝等产品领域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引导重点用能企业单位产品能耗水平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淘汰落后的用能设备和产品。通过树立标杆、政策激励、提高标准,鼓励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形成推动高耗能行业能效水平不断提升的长效机制,促进节能减排。

　　20.推行节能量、碳排放权和排污权交易制度。拓展节能量交易范围,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量交易,逐步将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减少的能耗量、企业新上项目所需能耗增量、高耗能企业压减的能耗量等进行交易。探索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建设。继续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

　　21.推行能效标识和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落实国家能效标识相关政策,鼓励终端能效产品生产企业实施能效标识制度。组织开展能效标识专项检查,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督促企业落实能效标识备案制度,加大对能效虚标行为的打击力度。实施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制度,在电机、半导体照明、太阳能光热等行业推行节能产品认证。

　　22.深入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依托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实现有序用电监管、电力电量校核、经济运行监测等功能。积极开展电蓄能等负荷管理类示范项目建设,培育电能管理服务市场。电力用户要积极应用节电新技术、新工艺,优化用电方式,提高电力使用效能。通过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到2015年,实现节约电量0.6亿千瓦时、节约电力1.5万千瓦的目标任务。

　　七、加强监测预警和监督检查

　　23.加强监测分析。强化高耗能行业能源消耗数据分析,加强预警预测,定期发布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公告。落实节能降耗预警调控制度,研究制定确保完成减排目标的预警调控方案。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2015年在重点用能单位基本建成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制定国控企业监督性监测年度计划,确保到2015年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达到100%,重点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布率不低于80%。进一步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确保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不低于75%。

　　24.完善法规标准。认真落实《[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https://www.pkulaw.com/lar/0f0045ca1e70e1fba6a460d9ef80f598bdfb.html?way=textSlc)》等节能环保法规。加强节能减排标准化工作,落实《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等地方标准,实现排放标准与环境质量标准相挂钩。建立节能减排新技术向标准化转化机制,加大节能减排标准宣传贯彻力度。

　　25.强化执法监察。加强市、县两级节能监察体系建设,着力强化县级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对省千家企业开展专项监察,重点检查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政策、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以及落后机电设备淘汰情况。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全市重点企业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检查,及时发布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公布违法排污企业名单。探索建立环保、公安等部门联勤联动执法工作机制。依法查处违法用能排污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对在节能减排执法中行政不作为、徇私枉法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负责人的责任。

　　八、落实目标责任

　　26.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政府节能办)要履行好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严格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会同市环保局等部门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的监督指导。建立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制度。市发展改革委要抓好全市能耗增量控制工作,确保全市能耗增量控制在79万吨标准煤以内。市环保局要加强对污染物控制目标、责任书项目落实、监测监控体系建设运行情况的考核。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节能减排降碳工作第一责任人制度。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县(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省、市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对超额完成“十二五”目标任务的县(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给予适当奖励。

　　27.落实重点地区责任。减排降碳目标完成进度滞后的县(区),要抓紧制定具体方案,采取综合性措施,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对年能源消费量300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邹平县、滨城区实行重点管理,强化监控措施,推动多完成节能任务。

　　28.动员公众积极参与。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节能减排低碳发展意识。建立信息化公众互动平台,加大对节能环保工作的新闻宣传和舆论监督,建立快速反应的节能环保信访舆情执法联动工作机制,高效率、高质量地解决群众关心的节能环保问题。

　　附件:1.各县(区)能耗增量控制目标

　　 　　2.各县(区)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任务

　　 　　3.重点任务分工

　　滨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2月16日

　　附件1

各县（区）能耗增量控制目标

|  |  |
| --- | --- |
| 地　　区 | 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指标（万吨标准煤） |
| 滨城区 | 10 |
| 沾化区 | 6 |
| 惠民县 | 6 |
| 阳信县 | 4.5 |
| 无棣县 | 8 |
| 博兴县 | 12 |
| 邹平县 | 26.5 |
| 滨州经济开发区 | 3 |
| 高新区 | 1.5 |
| 北海经济开发区 | 1.5 |
| 合计 | 79 |

　　注：能耗增量控制目标为2014-2015年累计数。

　　附件2

各县（区）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任务

|  |  |
| --- | --- |
| 地区 | 火电脱硝　　（万千瓦） |
| 滨城区 | 16.6 |
| 沾化区 | 35.4 |
| 惠民县 | 2.5 |
| 阳信县 | — |
| 无棣县 | 2.4 |
| 博兴县 | 3.6 |
| 邹平县 | 39.3 |
| 滨州经济开发区 | — |
| 高新区 | 2.5 |
| 北海经济开发区 | — |
| 合计 | 102.3 |

　　注：减排工程任务为2014-2015年累计数。

　　附件3

重点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工作 | 负责部门 |
| 1 | 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 积极化解钢铁、水泥、电解铝、炼油等行业过剩产能。 | 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 |
| 完成纺织、化工、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任务；淘汰电解铝行业16万安培以下预焙槽。炼油行业逐步淘汰200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环保局、国资委等部门 |
| 2 | 加快发展节约型产业 | 大力发展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到2015年底，服务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到41%左右。 | 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发展局 |
| 加强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重点培育1个节能环保示范基地。加快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搭建一站式服务平台，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培育一批有实力的节能咨询服务和环境污染治理等第三方机构。到2015年底，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30亿元，培育3家销售收入过10亿元的节能环保企业。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局 |
| 3 | 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 落实压减煤炭消费政策措施，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上耗煤项目必须严格实行煤炭消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政策，力争到2015年底实现煤炭消费总量“由增转降”。 | 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局 |
| 全面推进煤炭清洁利用，鼓励工业窑炉和锅炉使用清洁能源。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局 |
| 增加天然气供应，力争到2015年全市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6.5亿立方米。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到2015年底，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55万千瓦。 | 市发展改革委 |
| 4 | 强化能评环评约束 | 加强能评、环评监管，从严把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排污关口，落实好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能耗等量或减量置换政策，对年综合能耗超过10万吨标准煤的项目，项目所在地必须作出将项目新增能耗纳入当地能源消费总量的书面承诺。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环保局 |
| 对未取得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项目不予环评审批，对未完成节能减排目标的县（区）和空气质量不达标且污染反弹区域，暂停新增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项目能评、环评审批。 | 市环保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
| 5 | 积极实施重点工程 | 围绕钢铁、化工、有色、纺织等重点行业，实施一批节能改造项目。推广低温余热利用、高效节能变压器等节能技术装备。实施爱心阳光工程，支持学校、医院、养老院使用太阳能集热系统。实施工业绿动力计划，加快太阳能光热工业化利用。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 |
| 推进脱硫脱硝工程建设，完成102.3万千瓦燃煤机组脱硝改造、24.7万千瓦燃煤机组烟气旁路拆除任务。加大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力度，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新增城镇污水日处理能力28.5万吨；实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 | 市环保局、财政局、农业局、畜牧兽医局 |
| 6 | 加快更新改造燃煤锅炉 | 开展锅炉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调查。组织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锅炉。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环保局、财政局、质监局 |
| 城市建成区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除保留必要的应急、调峰供热锅炉外，到2015年底，淘汰城市建成区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严格落实地方燃煤锅炉排放标准要求，推进燃煤锅炉除尘提标改造。 | 市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质监局 |
| 7 | 加大机动车减排力度 | 做好国Ⅳ车用柴油升级准备工作，按期全面供应国Ⅳ车用柴油。建立健全炼化企业油品质量控制制度，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车用油品的行为。加强对加油站的监管，加大油品抽检力度，对油品质量不达标的加油站，依法依规采取限期整改、停业整顿、吊销证照、公开曝光等方式，加大惩处力度。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质监局、工商局 |
| 落实《[山东省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方案](https://www.pkulaw.com/lar/8aea93b7acfa7442250dc7f4f1a8e565bdfb.html?way=textSlc)》（鲁政办字〔2014〕98号），加大黄标车治理力度，实施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制度，2015年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2.14万辆。对未取得环保检验标志的机动车，不予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未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车辆不得生产、销售，公安部门不予办理注册和转移登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提前实施下一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 | 市公安局、财政局、环保局、经济和信息化委 |
| 8 | 强化水资源节约和污染防治 |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推广应用节水技术产品，鼓励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推进海水淡化，加强苦咸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综合利用。实施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加强地下水动态和水质污染监测。 | 市水利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局 |
| 落实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和水质良好湖泊，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继续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确保2015年全市重要河流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不低于64.7%。以南水北调沿线和小清河、潮河流域为重点，深化和完善“治、用、保”流域治污体系。尽快制定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确保2015年底前通过省级审批。加大农村、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 | 市环保局、水利局、农业局 |
| 9 | 实施循环经济重点工程 | 实施10个循环经济重点支撑项目，培育循环经济示范单位，总结推广一批循环经济典型模式。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快氧化铝赤泥的综合利用，促进生产过程协同处理城市和产业废弃物。落实重点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加强清洁生产项目管理，严格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探索开展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创建生态设计示范企业。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局、环保局 |
| 10 | 加强工业节能降碳 | 实施节能管理数字化工程，在重点行业建设3个企业能源管理中心。组织开展工业电机能效提升计划，推广高效节能电机13万千瓦。持续开展省千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强化法规标准约束，在千家企业基本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增强企业节能内生动力。到2015年，省千家企业实现节能量141.47万吨标准煤以上，培训能源管理师500人。国有企业要率先垂范，力争提前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
| 推动建立企事业单位碳排放报告制度，建立滨州市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库。 | 市发展改革委 |
| 11 | 推进建筑节能降碳 | 大力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机关办公建筑、公益性建筑、保障性住房及单体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积极推进建筑工业化，支持推广模块化建筑。鼓励应用低辐射镀膜玻璃等绿色建材。大力推行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鼓励建筑物高度100米以下的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和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安装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稳步推进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2015年所有实行集中供热的新建建筑和已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建筑，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 |
| 12 | 强化交通运输节能降碳 | 加大甩挂运输、多式联运等新型运输组织方式推广力度，力争2015年甩挂运输承运比重达到5%。继续推进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与服务系统（ETC）建设，到2015年底，全市高速公路主线收费站ETC车道覆盖率达到100%，匝道收费站ETC车道覆盖率不低于83%。推进交通运输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严格执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到2015年，营运货车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比2013年降低4%以上。 | 市交通运输局 |
| 推广新能源运输工具，到2015年，新增重型货车、营运客车、公交车、出租车中清洁能源车辆比例分别达到20%、30%、70%、100%。推广靠岸船舶使用岸电等节能减排技术。 | 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
| 13 | 抓好公共机构节能降碳 | 完善公共机构节能考核评价制度，强化公共机构节能监督考核。加强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完成8家市直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工作。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建设。全市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率超额完成“十二五”降低12%的目标。 | 市机关事务局 |
| 14 | 强化技术创新 | 加大节能减排技术研发投入，加快节能减排低碳产业技术创新，推进重点行业和领域节能减排共性关键技术创新示范。 | 市科技局 |
| 15 | 加快先进技术产品推广应用 | 推广应用重点节能技术、产品和设备，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节能改造。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
| 开展煤电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技术应用试点，推动燃煤机组治污设施升级改造，达到燃气机组排放水平；推广生物质高质利用技术，利用有机废弃物制备生物天然气。开展高效无毒脱硝催化剂推广应用。 | 市环保局 |
| 16 | 完善价格政策 | 严格执行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提高加价标准，加大实施力度。积极落实电解铝等行业阶梯电价政策，明确其用电价格标准。 | 市物价局、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 |
| 完善和落实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政策，扩大覆盖面。支持电厂焚烧处置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对发电企业按污泥处理量适当给予电价补贴。完善污水处理费政策，将污泥处置和因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增加的费用，纳入污水处理成本。研究制定村镇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 | 市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物价局、财政局 |
| 17 | 强化财税支持 | 加大节能减排资金投入，加强统筹安排，提高使用效率。创新节能专项资金使用方式，指导各县（区）根据本地区产业、行业特点，开展创新性节能工作试点示范。完善生态补偿机制。 | 市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局等部门 |
| 积极落实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购置使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得税减免和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 市国税局、地税局、经济和信息化委 |
| 18 | 推进绿色融资 | 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优化金融服务，加大对绿色信贷项目的支持力度。建立节能减排主管部门与金融监管部门及金融机构三方共同参与的信息共享联动机制，实现节能减排信息的充分披露和高效利用。 | 市银监分局、人行滨州市中心支行、金融办、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局 |
| 加强与相关国际机构的合作，引进资金技术和先进节能理念。 | 市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
| 19 | 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 | 落实国家公布的终端用能产品能效领跑者目录，促进高效节能产品消费。树立节能低碳标杆，鼓励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对能效领跑者给予政策扶持。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质监局 |
| 20 | 推行节能量、碳排放权和排污权交易制度 | 拓展节能量交易范围，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量交易，逐步将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减少的能耗量、企业新上项目所需的能耗增量、高耗能企业压减的能耗量等进行交易。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金融办 |
| 探索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建设。 | 市发展改革委 |
| 继续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 | 市环保局 |
| 21 | 推行能效标识和节能低碳产品认证 | 落实国家能效标识相关政策，鼓励终端能效产品生产企业实施能效标识制度。实施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制度，在电机、半导体照明、太阳能光热等行业推行节能产品认证。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质监局 |
| 组织开展能效标识专项检查，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督促企业落实能效标识备案制度，加大对能效虚标行为的打击力度。 | 市质监局 |
| 22 | 深入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 | 依托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实现有序用电监管、电力电量校核、经济运行监测等功能。积极开展电蓄能等负荷管理类示范项目建设，培育电能管理服务市场。通过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到2015年，实现节约电量0.6亿千瓦时、节约电力1.5万千瓦的目标任务。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
| 23 | 加强监测分析 | 强化高耗能行业能源消耗数据分析，加强预警预测，定期发布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公告。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局 |
| 落实节能降耗预警调控制度，研究制定确保完成减排目标的预警调控方案。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局 |
| 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2015年在重点用能单位基本建成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
| 制定国控企业监督性监测年度计划，确保到2015年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达到100%，重点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布率不低于80%；进一步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确保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不低于75%。 | 市环保局 |
| 24 | 完善法规标准 | 加强节能减排标准化工作，落实《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地方标准，实现排放标准与环境质量标准相挂钩。建立节能减排新技术向标准化转化机制，加大节能减排标准宣传贯彻力度。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局、质监局 |
| 25 | 强化执法监察 | 加强市、县两级节能监察体系建设，着力强化县级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对省千家重点用能企业开展专项监察。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编办 |
| 加强对全市重点企业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检查，及时发布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公布违法排污企业名单。探索建立环保、公安等部门联勤联动执法工作机制。 | 市环保局、公安局 |
| 依法查处违法用能排污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对在节能减排执法中行政不作为、徇私枉法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负责人的责任。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局 |
| 26 | 强化目标责任考核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政府节能办）要履行好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严格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会同市环保局等部门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的监督指导。建立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制度。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局 |
| 抓好全市能耗增量控制工作，确保全市能耗增量控制在79万吨标准煤以内。 | 市发展改革委 |
| 加强对污染物控制目标、责任书项目落实、监测监控体系建设运行情况的考核。 | 市环保局 |
| 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和市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节能减排降碳工作第一责任人制度。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县（区）和市有关部门，按照省、市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对超额完成“十二五”目标任务的县（区）和市有关部门，给予适当奖励。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局、人社局 |
| 27 | 落实重点地区责任 | 减排降碳目标完成进度滞后的县（区），要抓紧制定具体方案，采取综合性措施，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 市环保局、发展改革委 |
| 对年能源消费量300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县（区）实行重点管理，强化监控措施，推动多完成节能任务。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局 |
| 28 | 动员公众积极参与 | 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建立信息化公众互动平台，加大对节能环保工作的新闻宣传和舆论监督，建立快速反应的节能环保信访舆情执法联动工作机制，高效率、高质量地解决群众关心的节能环保问题。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a7adfca3e3433dc8960838042f9388f3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a7adfca3e3433dc8960838042f9388f3bdfb.html" \t "_blank)